

調 查 意 見

一、所訴「立體停車塔地下室 1 樓設置檔案櫃及擅自開口，涉有違反建築法規部分」確屬實情，臺中市政府未建置轄內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基礎資料，後於本院調查後始依據相關法令開立行政裁處書，核有怠失

(一) 立體停車塔地下室 1 樓調查狀況：

- 1、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並至現場履勘發現，中國附醫立體停車塔地下室 1 樓設有 1 面矽酸鈣板材質之牆壁，並由消防局資料指出事故當時搶救情形為搜救人員進入地下室 1 樓後發現該樓層放置 X 光片檔案櫃，且檔案櫃間距僅約 50 公分，後經由該檔案櫃穿越 1 面寬約 50 公分、高約 80 公分之孔洞通往地下室 2 樓，後續往地下室 3 樓搜救。
- 2、本院另依據消防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資料發現，該立體停車塔地下室 1 樓發電機室內堆置有不屬於發電機室應有之物品，如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紙箱及漆桶等，其中漆桶內倘裝有油漆，亦即為可燃性溶劑，置於發電機旁易釀成火災等意外事故。

(二) 臺中市政府處置情形：

1、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安全檢查部分：

- (1) 本院調查後，詢問臺中市政府是否有該立體停車塔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定期委託檢查機構辦理安全檢查，檢查機構定期將資料彙送臺中市政府之資料。後經該府都市發展處表示，本案立體停車塔於 88 年 12 月 1 日竣工，並於同年月 27 日領得使用執照(88 中工建使字第 1416 號)，且領有昇降

設備使用許可證(編號:99120801),有效期限至89年12月8日止,該處電詢原檢查機構「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協會表示該停車塔昇降設備僅申請檢查至89年12月8日止,並無後續相關資料。該處後於98年10月13日函詢中國附醫是否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請提供89年度後相關資料供參(例如使用許可證影本或送往其他檢查機關資料),經院方於98年10月20日回函表示,該院並未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故無後續相關資料。該處得知後隨即依據建築法第95條之2,於同年月21日以府都管字第0980278152號函,開立違反建築法之行政裁處書罰鍰3,000元整,並通知中國附醫應於98年11月21日前補辦該昇降設備相關手續。

(2)本院98年10月27日至臺中市現場履勘後,該處隨即於同日函請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各專業檢查機構,請其提供該市歷年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資料,以利該府全面建檔管理。該處表示,嗣後該府將逐月與各檢查機構就未續辦安全檢查之建築物昇降設施,通知管理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如屆期未能辦理者依建築法第77條之4暨第95條之2續處,以維該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2、有關立體停車塔地下室1樓部分,臺中市政府

表示中國附醫未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辦理相關事宜，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依據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開立行政裁處書罰鍰 6 萬元整。

(三)綜上，臺中市政府未建置轄內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基礎資料，任令本案立體停車塔長達 9 年未進行停車設備檢查，後於本院調查後始依據相關法令開立行政裁處書，核有怠失。另該府將於 99 年度起辦理該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聯合稽查」業務，允宜切實查核，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所訴「立體停車塔 1 樓二氧化碳控制盤標示有偵煙設備及偵熱設備，惟現場僅設置有偵熱設備，二者不符涉有違反消防法規部分」確屬實情，臺中市政府於本案陳訴人至該市市長信箱陳情及本院調查後始依法裁處，顯有行政怠惰之實，實屬可議

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卷證資料顯示，中國附醫立體停車塔 1 樓二氧化碳控制盤標示之偵煙設備及偵熱設備，確實與現場僅設置偵熱設備不符，該府消防局表示，已要求中國附醫針對標示錯誤部分修正，且已改善完成。而歷年來所送至該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經本院調閱 93 年至 97 年共計 5 年資料，發現 93 年至 96 年申報書皆有檢修不實情事，該局處置情形如下：

(一)98 年 4 月 6 日開立「臺中市政府消防法案件裁處書」，處消防設備士林 00 君罰鍰 2 萬元整，原因為該名消防設備士於 96 年度檢修中國附醫立體停車

塔消防安全設備，經該局於 98 年 4 月 2 日抽查，發現有違反消防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其理由為：

- 1、經查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部分：現場無偵煙探測器，但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檢查表中有紀錄光電式偵煙探測器，檢修不實。
- 2、經查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部分：現場地下室 3 樓二氧化碳鋼瓶為 74 具，地下室 2 樓二氧化碳鋼瓶為 81 具，但二氧化碳設備檢查表中紀錄地下室 3 樓二氧化碳鋼瓶為 55 具，地下室 2 樓二氧化碳鋼瓶為 100 具，檢修不實。

前揭針對 96 年度檢修不實之裁罰，該名消防設備士業於 98 年 5 月 4 日於臺中縣霧峰郵局（臺中 8 支）繳納罰鍰（繳款證明單在卷可稽）。

- (二)有關 95 年度檢修不實部分，經本院調查後，臺中市消防局於 98 年 11 月 5 日開立「臺中市政府消防法案件裁處書」，處消防設備士林 00 君罰鍰 2 萬元整，原因為該名消防設備士於 95 年度檢修中國附醫立體停車塔消防安全設備，經該局於 98 年 11 月 3 日抽查，發現有違反消防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其理由同前述。
- (三)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臺中市消防局表示，該局僅能裁罰 95 年迄今檢修不實之案件，94 年（含）以前檢修不實之案件，因逾越行政罰法規定之期限而消滅。因本院僅調閱近 5 年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資料，即有 4 年之申報書資料有前揭檢修不實紀錄，而該局直至本案陳訴人至該市市長信箱陳情後，始於 98 年 4 月 2 日前往抽查並於同年 4 月 6 日開立 96 年度檢修不實之裁處書，另 95 年度

檢修不實部分，直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98 年 11 月 5 日開立裁處書，該局顯有行政怠惰之實，實屬可議，臺中市政府應確實審核所轄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資料並積極抽查，以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四)另本院調閱 9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有關「光電式偵煙設備」已無載於申報書中；「二氧化碳鋼瓶數量分佈」地下室 3 樓 74 支、地下室 2 樓 81 支皆與現況吻合（中國附醫表示本案擊發之 71 支鋼瓶皆已回填）。

三、所訴「中國附醫與尚利、盈安等消防公司之承攬、轉包行為涉有違反消防法部分」，經調查中國附醫屬不知情狀態接受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投標文件，雖疑有違反消防法之嫌，惟意外發生後已立即改善，符合規定

(一)查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9 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二)經本院調閱中國附醫 96 年度全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委託案投標文件顯示，當時共有 5 家廠商投標，2 家棄權，參與最後投標之 3 家廠商均附有消防專技人員資料，其中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附有曾 00 消防設備士證書，中國附醫表示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係第 1 次承攬該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工作，故該院以為曾 00 係該公司具有消防設備

士資格之員工。

- (三)另依據中國附醫與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所訂之「96年度全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委託合約書」第七點管理事項(二)訂有：「乙方應遴選具備本合約各系統設備之檢測，有實際工作經驗及技術精良，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消防設備師(士)，並須於訂約之日起10日內將人員之詳細資料送交該院審核，認可同意後，始得擔任檢測工作。」故事後觀看本案，中國附醫雖疑有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1項之嫌，惟該院屬不知情狀態接受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至本案意外發生後，該院亦立即改委託領有內政部核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之電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檢修、申報工作，已符消防法第38條第2項限期改善規定。

四、所訴「尚利、盈安等消防公司涉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部分」確屬實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應依法持續對轄管勞工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經本院調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資料顯示，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與盈安消防工程行確實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茲分述如下：

(一)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違反法令部分：

- 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第1項)
- 2、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 3、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規定設置三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3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二) 盈安消防工程行違反勞工法令部分：

- 1、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8 條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3、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5、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於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 7、雇主應依規定設置三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

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3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對前揭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處置情形為：

- 1、97 年 6 月 20 日勞中檢衛字第 0975005542 號函，請該 2 公司限期改善，該所將派員實施複查。
- 2、有關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部分，該所於 97 年 6 月 16 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書，處罰鍰 6 萬元整，該公司於同年 9 月 15 日至臺灣銀行霧峰分行繳納罰鍰（罰鍰繳款證明單在卷可稽）。

(四)後續複查作為：

-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表示已依規定於 97 年 12 月 23 日至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盈安消防工程行施工處所(中國附醫)實施「96 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工程」複查，惟檢查當時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盈安消防工程行於中國附醫已無工程進行，故無危害勞工之虞。惟該所並無至尚利、盈安等 2 公司登記地址，或其後續營業處所複查前揭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情形有無改善。
- 2、經本院調查後，該所於 98 年 11 月 3 日再派員前往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針對 97 年 6 月 20 日勞中檢衛字第 0975005542 號函職業災害檢查告書中之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實施複查，檢查當時該公司有僱用勞工 3 人，該公司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仍未改善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

區勞動檢查所以 98 年 11 月 3 日勞中檢衛字第 0985008382 號函罰鍰 3 萬元整。

- 3、另該所說明盈安消防工程行負責人曾 00 承攬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工程時，因為本身具有消防設備士資格，會到現場自行從事檢修工作，人手不足時才會臨時僱用勞工到消防設備檢修作業場所幫忙，因此當盈安消防工程行負責人曾 00 平時未僱用勞工而自營作業時，不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事業單位，而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反之當盈安消防工程行僱有勞工從事工作時即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五)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工法令，持續對轄管勞工工作場所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五、臺中市政府對轄內人潮聚集場所之停車收費管理，宜依法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工作，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 (一)停車場法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 50 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同法第 37 條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2 項、第 25 條或第 26 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規定，得責令停車場經營業提出業務有關資料或報告，並得檢查其停車場之設施或業務有關

之事項。」係同法第 33 條載有明文。

- (二)查本案立體停車塔於 88 年 12 月 27 日領有臺中市 88 年中工建使字第 1416 號使用執照，係採用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申請使用，該立體停車塔共有 202 個停車位，當時未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本院另調閱中國附醫資料顯示，89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間，該院與和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立體停車塔經營管理契約，其中 89 年 10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期間，該停車塔除供院內員工月租停車外，亦提供病友優惠免停車費 1 至 2 小時，超過優惠時間始收費，後因該停車塔故障率偏高，於是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病友停車，而僅供院內員工月租停車。
- (三)後續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間，中國附醫則委託竣穗興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亦僅提供院內員工月租停車使用，每月租金新台幣 1,500 元整。中國附醫表示，97 年 3 月 8 日本案意外後該立體停車塔即停止使用，至今仍未開放。惟據中國附醫與竣穗興業有限公司之租賃契約書第 6 條第 12 項載有：「竣穗興業有限公司提供員工月租優惠價以 2,000 元為上限；停車費率每小時不得超過 50 元」等文字，且契約內並無明文規定該立體停車塔僅限供員工使用，承攬公司不得對外營業。
- (四)綜上，本案立體停車塔自 89 年 10 月 1 日開始營運前，未依停車場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即開放除院內員工外之一般病友臨停使用，直至 93 年 6 月底因故障率偏高始停止開放。因行政罰法第 27 條有行政罰 3 年期間消滅之規定，臺中市政府現況無法依據停車場法第 37 條處以罰鍰，惟該府應密切注意該立體停車塔恢復使用時之對象，是否需依法辦

理相關業務。另臺中市政府為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宜依據該法第 33 條規定，對轄內人潮聚集場所之停車收費管理，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工作，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六、內政部營建署未充分考量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解釋函之法律效力，致使國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出現漏洞長達 5 年 6 個月，殊有不當

- (一)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授權內政部於 85 年 9 月 25 日訂定發布施行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具備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二) 惟內政部營建署於 88 年 4 月 14 日以(88)營署建字第 08655 號函各縣市政府，有關公有停車場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案，說明如下：「按停車場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 C1 類組，惟以人車共乘抵達停車空間之停車場建築物為限，至全部採機械停車，人員無須抵達停車空間者，得不屬於應申報之範圍。」自此以後，如本案發生意外之立體停車塔皆不需依前揭申報辦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
- (三) 直至 92 年 6 月 25 日建築法增訂第 77 條之 4，授權內政部於 93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許可證申請、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期限、方式、項目、檢查紀錄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等，於 95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0456 號令訂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書、表、證，據以執行；對於建築物機械停

車設備之檢查，則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標準表」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辦理。

- (四)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未充分考量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解釋函之法律效力，致使國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自88年4月14日起出現漏洞，直至93年11月9日訂定發布前揭管理辦法始予補齊，期間長達5年6個月，殊有不當。

七、內政部允應檢討消防法及實務操作面無法契合之處，俾利地方消防機關有所遵循；另於後續增訂或修訂相關法令時，可將臺中市政府實務遭遇之困難及建議納入參酌，以符實需

- (一)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6條第1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8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二)本院至臺中市政府詢問該市消防局人員表示，前揭法規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場所管理權人所送至消防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只要該申報書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簽章認證，地方消防機關無權就管理權人是否「直接」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做實質審查或管理。另本院亦電詢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承辦科長，亦表示現況地方消防機關實務操作面皆屬前揭敘述方式。查消防法第3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故內政部允應檢討消防法及地方消防機關實務操作面無法契合之處，俾利地方消防機關有所遵循，避免如本案情事再度發生。

- (三)另於本案調查過程中，有關現行法令規範消防設備

師及消防設備士不足部分，臺中市政府有下列問題與建議事項，內政部允宜於未來修法中納入參酌考量：

- 1、目前管理消防專技人員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並非法律位階之法令，無法像技師法、建築師法或醫師法等法律，對於執業人員具有強制力。目前僅有消防法 38 條對於不實檢修人員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不肖之執業人員根本毫無約束力，建議儘速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時，並比照技師法等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應付懲戒之情形，以落實管理，提昇執業品質。
- 2、目前「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並未授權消防專技人員比照技師法等法律，可成立事務所執業之機制，造成本案曾 00 消防設備士為承攬業務需與尚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而衍生相關問題，因此在未來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時，能制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一方面可落實管理，一方面可保障消防專技人員之工作權。
- 3、目前檢修申報業務之執行，除高層建築物（16 樓或樓高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由檢修專業機構執行外，其餘場所均由單一消防專技人員就可辦理檢修申報作業，換言之，非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無論其場所大小、設備複雜程度、需檢測儀器多寡，均由單一消防專技人員完成，對於部分大型場所、高科技廠房或設備複雜場所，風險可能較大，因此亦建議消防法應針對檢修申報場所之面積、用途、樓層高度及設備種類等因素進行檢討，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之場所是否應增加，亦請納入考量。

貳、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分就業管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三、本院巡察委員至臺中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時，該府都市發展處承辦人員竟稱至中國附醫現場沒有發現檔案櫃等語，核與本院調查意見相左，涉及推諉卸責、欺瞞百姓之行為，且有辱公務員形象，請該府查處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10 月 5 日 (98) 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941
號派查函暨相關卷證資料。